

苏联财政与信用

苏联财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创作

A·B·巴丘林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财政与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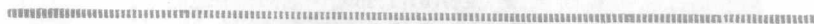
苏联财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创作

A·B·巴丘林主编

苗为振、区 维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 北京



Авторский коллектив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ого
Финансов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под руководством А. В. Бачурина
ФИНАНСЫ И КРЕДИТ СССР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и подготовки кадров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Финансовых и финансово-кредитных техникумов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3 г.

本書經苏联財政部學校管理和幹部培养司审定为財政專科學校和財政
信用專科學校教科書，莫斯科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苏联財政与信用

苏联財政科學研究所集体創作
苏联 А. В. 巴丘林主編
苗为振、区 維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橋胡同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財1—20Ⅱ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12 $\frac{1}{2}$ 插頁2

字数:344,000 册数:9597—14608(12+5000)

1955年6月第1版

1957年2月第3次印刷

定价(6):1.20元

前 言

本教科書是根據蘇聯財政部財政專科學校和財政信用專科學校講授的「蘇聯財政與信用」課程的提綱編寫的。這門課程研究蘇維埃貨幣、財政和信用的理論基礎，並闡明它們在共產主義社會建設中的作用。「蘇聯財政與信用」課程的另一個任務，在於根據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關於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的各项決議闡述財政信用系統的組織結構和職能。

本書是根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的法令和主管機關的資料編寫的。

本教科書是由蘇聯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工作人員編寫的；K·A·拉里昂諾夫教授和M·K·舍爾孟涅夫也參加了本書的編寫工作。

本書各章的編寫者如下：第一章——A·B·巴丘林和K·A·拉里昂諾夫教授，第二、三、五、六、十各章——A·B·巴丘林，第四章——K·A·費道塞也夫，第七、八兩章——K·A·拉里昂諾夫教授，第九章——M·K·舍爾孟涅夫，第十一、十三、十四各章——B·И·拉巴佐夫，第十二章——H·C·舒莫夫，第十五章——Г·П·索留斯，第十六章——H·A·希爾基維奇，第十七章——A·A·史丹諾夫。總校閱者——A·B·巴丘林和K·A·費道塞也夫。

如果讀者、學校，特別是專門使用本教科書的財政專科學校和財政信用專科學校，對本教科書提出批評和改進的建議，本書著者將十分感謝。批評和建議請寄：莫斯科市古比雪夫大街九號財政科學研究所。

目 錄

第一章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職能·····	1—16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貨幣經濟·····	1
第二節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任務·····	5
第三節 蘇維埃貨幣的職能·····	7
第四節 蘇維埃貨幣穩定性的保證。盧布購買力的不斷增長·····	12
第二章 蘇維埃財政的本質和任務·····	17—38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財政的本質·····	17
第二節 蘇聯財政的發展和鞏固·····	21
第三節 財政在分配社會產品和在國民經濟中 實行盧布監督方面的作用·····	29
第四節 蘇維埃財政與資本主義各國財政的原則區別及其優越性·····	36
第三章 蘇維埃信用與銀行的本質和任務·····	39—54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信用與銀行的必要性和本質·····	39
第二節 信用在社會主義經濟發展中的作用·····	46
第三節 蘇聯的信用系統和銀行的主要職能·····	49
第四節 蘇維埃信用和銀行與資本主義信用和銀行 的原則區別及其優越性·····	52
第四章 各企業和社會主義經濟各部門的財務·····	55—88
第一節 各企業和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本質與意義·····	55
第二節 經濟核算制和節約制度·····	57
第三節 國營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資金週轉·····	63
第四節 國營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貨幣收入和支出·····	73
第五節 各企業和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計劃·····	75
第六節 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財務·····	83
第七節 地方工業部門的財務和財務計劃工作的特點·····	85
第八節 對各企業和社會主義經濟各部門財務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	87
第五章 蘇聯國家預算及其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作用·····	89—115
第一節 國家預算的本質及其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任務·····	89

第二節	國家預算在蘇聯國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99
第三節	國家預算和國民經濟中的盧布監督	100
第四節	蘇聯的預算制度	103
第五節	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	107
第六節	蘇聯國家預算與資本主義國家預算的原則區別 及其優越性	113
第六章	蘇聯國家預算的收入	116—152
第一節	預算收入的經濟性質和種類	116
第二節	國營經濟部門上繳的預算收入	119
第三節	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組織上繳的收入	137
第四節	居民稅收	142
第五節	各級預算間收入的劃分	151
第七章	蘇聯國家預算的支出	153—175
第一節	蘇聯國家預算支出的本質和意義	153
第二節	蘇聯國家預算支出的構成	159
第三節	國家預算用於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支出	162
第四節	蘇聯國家預算用於社會文化事業的支出	168
第五節	蘇聯國家預算用於國家管理和國防的支出	173
第八章	蘇聯國家信用	176—194
第一節	蘇聯國家信用的實質和任務	176
第二節	國家勞動儲金局及其在以存款形式吸收 居民儲蓄方面的作用	178
第三節	蘇聯國家公債及其發展和意義	181
第四節	蘇維埃公債與資本主義國家公債的原則區別	184
第五節	蘇聯國家公債的種類	186
第六節	蘇聯國家公債的發行、推銷和償還	189
第七節	儲金局的系統及其業務	192
第九章	蘇聯國家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195—222
第一節	國家保險的本質和意義	195
第二節	保險的部門和種類	202
第三節	強制定額保險	207
第四節	國家住宅的強制保險	211

第五節	農作物的自願保險	212
第六節	牲畜的自願保險	214
第七節	人身保險	216
第八節	保險賠款的計算和支付	218
第九節	蘇聯國家保險局的財政資金	221
第十章	預算計劃工作	223—252
第一節	預算計劃工作的任務	223
第二節	預算計劃工作的基本原則	227
第三節	預算計劃工作在組織蘇聯的全部財政計劃工作中的作用	231
第四節	預算收入和支出的分類	234
第五節	蘇聯國家預算的編製、審查和批准	237
第六節	國家預算的執行	246
第七節	國家預算的收入和支出部分的執行	249
第十一章	蘇聯國民經濟中的短期信用制度	253—275
第一節	蘇聯信用形式的發展	253
第二節	信用在形成經濟組織流動資金中的作用	258
第三節	銀行短期信用的基本原則	262
第四節	蘇聯銀行短期信用的對象和種類	266
第五節	國家銀行的信用計劃	271
第十二章	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和長期貸款制度	276—299
第一節	蘇聯生產的增長與基本建設投資的增加	276
第二節	長期投資銀行在撥付基本建設費用方面的作用	278
第三節	基本建設工程計劃和基本建設撥款的處理手續	279
第四節	蘇聯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和長期貸款的資金來源	282
第五節	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基本建設撥款	286
第六節	基本建設投資的長期貸款	290
第七節	基本建設部門中結算的特點	296
第八節	長期投資銀行的監督	298
第十三章	蘇聯國民經濟中的結算制度	300—322
第一節	蘇聯劃撥結算的意義和支付週轉的內容	300
第二節	蘇聯結算組織的一般原則	302
第三節	蘇聯劃撥結算的基本原則	306

第四節	承付結算方式、信用證和特種賬戶	309
第五節	相互付款要求沖賬的結算方式	313
第六節	與貨物週轉及勞務無關的結算	319
第七節	爲鞏固支付紀律而鬥爭	321
第十四章	蘇聯貨幣流通制度	323—341
第一節	社會主義經濟中的現金流通	323
第二節	決定流通中貨幣量的因素	326
第三節	蘇聯貨幣流通的計劃性	328
第四節	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及其在貨幣流通 計劃和調節工作中的意義	331
第五節	現金出納計劃及其在貨幣流通的業務調節工作中的意義	333
第六節	貨幣流通的結構和貨幣發行的調節工作的集中性	339
第十五章	蘇聯與外國的信用關係	342—356
第一節	和平民主陣營各國的世界市場和帝國主義 侵略陣營的世界市場	342
第二節	蘇聯對外貿易和外匯業務的專營	343
第三節	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結算和信用關係	347
第四節	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結算和信用關係	352
第十六章	蘇聯財政信用系統的組織結構	357—380
第一節	蘇聯財政信用系統管理方面的基本組織原則	357
第二節	蘇聯財政部及其組織結構與職能	359
第三節	加盟共和國財政部的組織結構及其主要職能	363
第四節	地方財政機關的組織結構及其職能	365
第五節	蘇聯國家銀行的組織結構	370
第六節	各長期投資銀行的組織結構	373
第七節	儲金局系統的組織結構及其管理	375
第八節	國家保險機關的組織結構及其管理	377
第十七章	蘇聯的財政監督	381—394
第一節	社會主義社會中財政監督的作用和意義	381
第二節	財政監督的形式和方法	384
第三節	蘇聯財政監督的組織	386

第一章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職能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貨幣經濟

社會主義制度下貨幣的存在是與商品生產的存在以及價值法則的發生作用相聯系的。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所以必須有商品生產，是因為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形式——國家的（全民的）形式和集體農莊合作社的形式。城鄉之間的經濟聯系，是通過商品交換即商品買賣的辦法來實現的。而商品的買賣則是藉助於貨幣來進行的。發展到一定程度的商品生產，是不能離開貨幣而存在的。

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我國存在過千百萬中小生產者（農民）階級。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執行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採取了聯合勞動農民加入生產合作社的辦法，後來這種生產合作社便發展成為大型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集體農莊。社會主義工業的大力發展，使得國家有可能為集體農莊打下現代技術的基礎，以頭等的拖拉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農業機器供應集體農莊。

為了保證城鄉間以及工業和農業間的經濟結合，必須保持商品生產（通過買賣的交換），因為這是農民唯一可以接受的與城市進行經濟聯系的形式。

國營企業的生產資料和生產出來的產品，是全民的財產；但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產品，則是各個集體農莊和合作社企業的財產。

由此可見，國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國營企業的產品，而合作社和集體農莊的產品，則由合作社和集體農莊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集體農莊和合作社實現產品（出售給國家和居民）的工作，要通過商品流通系統來進行——要換取貨幣。因此，只要存在公有制的兩種形式，

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就是必要的完全有利的城鄉經濟聯系的形式。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特種的商品生產，其中沒有資本家參加，而且基本上是與社會主義企業的商品相聯系的。

與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商品生產不同，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商品生產不是包羅萬象和毫無限制的。它受到極嚴格的限制，而且只限於個人消費品。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土地並不列入商品流通領域，它已由國家交給集體農莊永久使用。雖然集體農莊事實上把土地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但是它們不能出賣、出租或抵押這些土地。

隨着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統治地位的確立，勞動力便不再作為商品來買賣。但是，在商品生產具有普遍性質的資本主義制度下，勞動力也是商品。

社會主義國營企業生產出來的主要生產資料（機器、設備、建築物），由國家直接分配。因此，這些生產資料在我國的國內經濟流通領域中已經失去了商品的特性。

商品是這樣的一種產品，它可以出售給任何購買者，而且在商品出售後，商品所有者便失去對商品的所有權，而購買者變成商品的所有者。但是，國營企業生產出來的生產資料並不出售，而由國家按照計劃分配給各企業，國家仍然保留自己對這些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國營企業所生產的生產資料，僅僅在對外貿易領域內才是商品，因為在這裏進行着生產資料的買賣，售賣者要失去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集體農莊生產的農產品的剩餘部分是作為商品而出現的，這部分農產品通過國家採購組織和合作社組織的採購和收購系統以及通過集體農莊貿易的方式進入商品流通領域。此外，國營和合作社工業企業所生產的消費品也是商品，這些消費品是出售給居民、集體農莊、合作社企業以及其他組織的。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的最重要的特點，就是其中不存在剝削。正是因為這樣，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貨幣便不會轉化為資本，同時也不是對勞動者進行剝削的工具。

蘇聯的商品生產及其貨幣經濟，是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並且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被用來最大限度地滿

足整個社會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在生產不斷增長的基礎上，出售給居民的商品的數量也在逐年增加。

蘇維埃國家不斷減低商品價格。生產和商品流轉的增長，加上商品價格的大大減低，這是提高蘇維埃人民物質福利的最重要的因素。

有商品生產，就一定有價值法則發生作用。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就不能沒有價值法則。沒有商品生產，也就不會有價值法則和貨幣了。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依據商品生產中耗費的勞動量，在一定限度內對商品交換起調節作用。價值法則正像其他經濟法則一樣，是客觀的法則，其存在和發生作用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首先包括商品流通，包括主要是個人消費品的交換。個人消費品的價格，是由國家按照它的價值並根據有計劃地滿足居民需求的必要性來規定的。但是，社會主義條件下價值法則的作用與資本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的作用不同，它不帶有自發的和破壞的性質。蘇維埃國家研究並認識了價值法則，自覺地利用價值法則來發展社會主義生產，以便盡量滿足整個社會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價值法則是自發的生產調節者。商品價格盲目漲跌、資本流入利潤最高的部門、資本主義經濟中各個不同的企業和部門之間自發的勞動分工，都表現了這一點。所有這一切都在加深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阻礙生產力的發展，歸根到底使生產力的發展受到束縛。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雖然也影響生產，但不是生產的調節者。價值法則對生產的影響，表現在消費品在我國是作為商品來生產和實現的，消費品要根據自己的價值換取貨幣。因此，便產生了支付貨幣工資和對生產耗費及生產成果進行貨幣核算的必要性。

所以，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像經濟核算制、提高贏利率、降低產品成本、以及工資、價格構成等問題，才具有現實的意義。為了順利地解決這些問題，便必須估計到價值法則的作用，善於利用像蘇維埃貨幣這種與價值法則作用相關聯的經濟工具來為共產主義建設服務。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貨幣經濟首先是與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相聯系的。除此而外，因為價值法則在一定程度上還影響生產生產資料的部門的生產，因而在這種部門裏也存在着貨幣經濟。在生產生產資料的國營企業裏，貨幣在計算生產耗費、監督經濟活動以及實行經濟核算制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貨幣經濟是為生產、分配和商品流通服務的。貨幣既被用來計算生產中活勞動和物質資料的耗費，也被用作分配生產資料的工具和商品流通的工具；此外，它還是支付手段和組織積累與儲蓄的手段。

與利用貨幣相關聯的各種經濟關係，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一個方面。社會主義社會貨幣經濟的利用，完全服從於社會主義各種經濟法則的要求。

馬林科夫同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指出：「為了保證全部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為了在我國創造豐足的產品，就必須完全掌握有計劃地、合理地利用一切物力、財力和人力的藝術，從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要求出發，使一切活動都適應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商品生產、價值法則和貨幣經濟，並不是在每一個社會形態中都存在的永恆的範疇。

在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二階段上，在統一的共產主義公有制的條件下，耗費在產品生產中的勞動量，將不是以間接的方法、不是藉助價值及其貨幣形式來計算，而是直接以工作時間來計算的。這時，商品生產不存在了。商品生產一消失，價值連同它的各種形式以及價值法則，也都要隨之消失。在共產主義條件下，產品將直接採取實物形態進行分配。用來滿足居民個人需要的那一部分產品，也將按照「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原則進行分配。

在由社會主義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條件下，還存在着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這時商品生產和貨幣經濟是完全必要的。在

●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頁。

向共產主義逐漸過渡的時期，最重要的國民經濟任務之一，便是盡量擴大供應居民的商品的生產和銷售。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貿易在很長時期內依然是在勞動者中間分配消費品的基本形式。貿易愈來愈多地滿足勞動者的個人需要。

爲了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必須大大地提高居民的實際收入。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進一步擴大貿易，不斷減低物價和提高盧布的購買力。我們的社會主義國家正在成功地利用商品生產和貨幣經濟爲建成共產主義的目的而服務。

第二節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任務

列寧和斯大林在總結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實際經驗和分析其具體條件的基礎上，科學地論證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以及在由社會主義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中貨幣存在的必要性。列寧指出：「還在社會主義革命以前，社會主義者就說過，立刻廢除貨幣是不行的，而現在我們用自己的經驗可以證實這一點。爲了取消貨幣，需要在技術方面，而更困難和更重要的是在組織工作方面取得許許多多的成就……」●

我們國家過去曾利用貨幣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蘇維埃貨幣在新工廠的建設中起過重要的作用。它曾經被用來對農民進行物質上、技術上以及財政上的幫助；沒有這種幫助，便不可能建立像集體農莊那樣的大型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在目前，貨幣成功地被用來爲建成共產主義的目的服務。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貨幣是價值的形式，它有計劃地被用來計算社會勞動的耗費，用來分配生產資料和擴展商品流轉。

社會主義經濟中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各種形式，都是通過貨幣及其職能來實現的。商品價值直接表現爲商品價格。社會主義國家在規定價格以及在其他情況下對國民經濟進行計劃領導時，都要通

●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九卷，第三二九頁。

過貨幣及其職能來利用價值法則為社會謀福利。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貨幣是這樣一種經濟範疇，它保持着舊的形式，但根據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需要根本改變了自己的本性。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貨幣反映私有制的關係以及資本剝削勞動的關係；它不可避免地要轉化為資本，轉化為加強人剝削人的工具。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貨幣自發地為商品生產和市場交換服務。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條件下貨幣的本質。在蘇聯，貨幣已由資產階級經濟的工具變為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工具。

蘇維埃貨幣不可能轉化為資本，因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已經消滅了私有制和剝削勞動力的現象。蘇維埃貨幣所反映的是嶄新的生產關係——擺脫了剝削的勞動者之間同志般的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

社會主義生產的社會費用，即耗費在生產中的活勞動和物質資料，是藉助貨幣來衡量和計算的。蘇維埃貨幣是國民經濟中核算和監督的工具。社會主義國家對經濟計劃的執行以及節約制度的遵守，都要進行盧布監督。

藉助貨幣進行的核算和監督，是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產品成本和發掘經濟內部在增加生產和擴展商品流轉方面的後備力量的重要槓桿。

在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方面起着重大作用的財政計劃工作，也是藉助貨幣來進行的。

社會主義國家手中的貨幣，是國家藉以進行自己經濟活動以及實現自己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職能的最重要經濟工具之一。社會主義國家利用蘇維埃貨幣作為國民經濟計劃化、組織社會勞動的核算和實現社會主義按勞分配原則的工具。蘇維埃貨幣是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組織經濟核算制和貫徹節約制度的最重要的手段。此外，貨幣也是大力發展蘇維埃貿易的重要工具。

蘇維埃國家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而使用的貨幣，促使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福利不斷提高。

第三節 蘇維埃貨幣的職能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表現在它的職能中。蘇維埃貨幣執行下列五種職能：價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社會主義積累和勞動者儲蓄手段。

貨幣的價值尺度職能

作為價值尺度的貨幣，有計劃地被用來衡量和計算社會主義企業產品的成本以及規定消費品和生產資料的價格。

貨幣在計算生產中活勞動和物化勞動的耗費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有了貨幣，便能够把勞動耗費與其結果相比較，同時也能够計算企業和經濟組織工作中的贏虧，按照經濟核算制（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地領導和組織社會主義企業生產活動的最重要的工具）的原則來組織企業和經濟組織合理地使用物質資料和勞動。

核算和監督勞動量及消費量，是社會主義產品生產和分配的必要條件。通過貨幣形態進行社會財富的核算，再加上實物形態的核算，這樣便有可能把各個時期國民經濟各部門以及整個社會的勞動耗費及其結果加以比較。缺少這種核算，在社會主義條件下便不可能按照計劃分配生產資料和發展商品流轉。

必須是本身具有實際價值的貨幣商品，才能執行價值尺度的職能。黃金便是這種商品，它在歷史上曾起過商品的一般價值尺度的作用。其所以選用黃金作為一般價值尺度，是由於它具有許多特點，最適於表現耗費在商品生產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量。起一般等價物作用的商品，即用來衡量各色各樣商品中所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的商品，必須具有同一的內容和質量，必須不易毀損，並且便於攜帶。黃金便具有上述各種特點。因此，當商品流通發展到一定階段時，黃金便成為貨幣。

蘇聯的貨幣與黃金有着聯系，它具有一定的含金量，因而能够執行價值尺度的職能。

貨幣既然可以用作價值尺度，於是藉助貨幣便能夠對個人消費品生產和生產資料生產中耗費的社會勞動量進行嚴格的核算。因此，貨幣就成為厲行節約和增加社會主義積累來源的重要工具。

在有計劃地規定產品價格時，也要利用執行價值尺度職能的蘇維埃貨幣。

生產資料和個人消費品的價格，都是由社會主義國家有計劃地規定的。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價格是參照耗費在產品生產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來規定的。同時，爲了發展國民經濟和有計劃地滿足居民的需求，有許多商品的價格規定得低於或高於其價值。

蘇維埃價格政策服從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它表現共產黨在經常關懷如何滿足整個社會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這明顯地反映在食品及工業品的批發價格和零售價格的不斷減低上。

貨幣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執行價值尺度職能的情況，與在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中略有不同。集體農莊市場上的價格，在一定程度上是在供求關係的影響下形成的。但是，即使這樣，在這裏也剷除了資本主義條件下的那種市場關係的自發勢力。社會主義國家通過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系統，有組織地影響集體農莊市場上的價格。

如上所述，就其本質來講，蘇維埃貨幣與資本主義條件下的貨幣有着原則的區別；這一點清楚地表現在貨幣的諸職能上。

蘇維埃貨幣，首先在個人消費品方面執行價值尺度的職能。貨幣是衡量物化於商品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量的尺度。

如上所述，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生產資料，就其本質來講，不是商品，但它還保持着商品的外殼。蘇維埃國家藉助貨幣來計算生產資料的成本，並規定其價格。因此，執行價值尺度職能的蘇維埃貨幣，也被用來計算耗費在生產資料生產中的社會勞動量。生產資料的國定批發價格，在分配生產資料和爲了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而使用這些生產資料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在以貨幣來衡量社會必要勞動耗費量的過程中，已經不存在價格圍繞價值自發漲跌的現象。在社會主義社會

中，價格是有計劃地規定的。隨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生產中物質耗費的減少，商品的價值也在逐漸降低，從而蘇維埃國家就能夠不斷減低商品價格。消費品價格的不斷減低，是促使居民的物質及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最重要的因素。

貨幣的商品流通手段職能

伴隨着商品生產，必然出現商品流通，即商品的買賣。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絕大部分個人消費品的流通由國家直接計劃。消費品的流通是藉助貨幣通過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來實現的。貨幣既執行着流通手段的職能，因而便成為發展蘇維埃貿易的重要的工具。

作為分配形式的蘇維埃貿易，到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為止，一直是必要的。在建成社會主義和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漸過渡時期，存在着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同時個人消費品也還沒有達到豐裕的境地，因而必須通過貿易，才能根據社會一切成員按勞取得的個人貨幣收入數額來最公平地及時地滿足他們不斷增長的各種不同的需要。蘇維埃貨幣在作為商品流通手段而出現的同時，還是根據社會主義社會中勞動者所耗費的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衡量其商品消費的尺度。這裏就表現了貨幣的價值尺度職能與商品流通手段職能之間的相互聯系。社會主義社會的勞動者在用自己的貨幣收入來購買消費品的時候，實際上便是用自己為了個人消費而耗費在社會生產中的一定數量的勞動，來換取消費品中所包含的一定數量的勞動。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貨幣自發地執行商品流通手段的職能，這樣便加強了資本主義的矛盾，這種矛盾必然導致週期性的生產過剩危機。執行流通手段職能的蘇維埃貨幣是為商品的有計劃的流通服務的，因而它有助於有計劃地實現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有助於滿足居民對個人消費品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通過蘇維埃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進行有計劃的商品流通，這樣便消除了買賣行為的自發性。蘇維埃國家在自覺地利用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法則的基礎上計劃零售商品流轉額和有計劃地滿足居民日益增長的需求。